

再生能源憑證設備電量查證紀錄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：_____

案場名稱：_____

場址：_____

案場編號：_____

查核類別：電量不定期查證 電量複查

查核範圍：

| | 裝置容量 (kW) | 變比倍率 | 計量瓦時計表號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#1 | | | |
| #2 | | | |
| #3 | | | |
| 總計 | | |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表格填寫)

主要受查核代表人員及職稱：_____

查核人員：_____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

(一)憑證設備之設備配置

1 憑證設備符合設備登記資料 是 否 不適用

2 憑證設備依照單線圖正常運作 是 否 不適用

3 確認設備未與其他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聯 是 否 不適用

(二)憑證設備之電量計量設備

1 瓦時計精度達1級以上，且在有效檢定期限內 是 否 不適用

2 瓦時計之變比倍率 是 否 不適用

(三)憑證設備歷史電量數據資料確認 是 否 不適用

(四)憑證設備電量檢測 是 否 不適用

三、綜合評定及建議

本次再生能源憑證設備電量查證作業：

未發現電量異常，與評估電量不符之原因判斷如下：

發現電量異常，其異常判斷如下：

建議：

電量無誤，恢復暫停計入之電量

電量不實，暫停期間電量不予核發憑證

受查核代表簽名：_____

查核人員簽名：_____

註：1.查核結果，仍以最終核定為準。

2.貴單位對查核人員表現、結果判定及建議等若有意見，請逕向轄區主管單位提出，

本局將儘速處理。

查核人員其他意見：_____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複審員意見： | 簽名： 日期： |
| 複審小組科長意見： | 簽名： 日期： |
| 核定： | 簽名： 日期： |